

## 朝阳市委书记王明玉、公安局长李超狼狈为奸再发血令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长李超指令印发《全市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服建二十项计划》（朝公[2013]44号）文件，下发到各警种部门，要求在十二月十五日前在朝阳地区至少绑架一百一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并做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此文件是继九月十六日，朝阳市委书记王明玉密令朝阳市公安局迫害法轮功要“周密部署，加强打击力度，务求实效，坚持‘只打只干不说’”之后的又一血腥命令。李超亲自给各部门直接规定绑架人数指标，要求全市二十一个警种部门至少绑架一百一十二名法轮功学员。由该局党委委员，国保支队长洪德明组织实施。

王明玉九月十六日密令被世界媒体曝光后，震动朝阳市警政各界，引起李王二人的惊恐。李超不顾其文件已经下发的事实，散布说，发现了一个叫“云天分身”的人给王明玉上网制造的这个谣言，扬言要追查破案。所以借贯彻“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为名，抛出了这个实施王明玉迫害法轮功“密令”的文件。

王明玉到朝阳任职不久，就下令绑架劳教了两名给他打电话讲真相的他老家的乡邻，还部署过对朝阳地区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动。在王明玉的指令下，朝阳市公安局长李超曾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十三两日由李超组织召开的会议上，公开叫嚣要对法轮功学员“严判、重判”“严厉打击”云云。据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末，王明玉督促警察在朝阳地区绑架了五十八名法轮功学员。

文件中还提到《千名民警打击非访计划》。王明玉、李超把当地遭受他们迫害不给解决而依法上访的冤民诬为“非访”，即非法上访。派洪德明负责“摸清上访群体和个人的底数，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组织者、骨干力量收集证据材料”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

有证据证明：王明玉任职朝阳市长、书记以来，大肆贪污受贿买官卖官，利用拆迁项目和谎报政府工程中巨额贪腐，多名贪官被举报遭查都是王明玉出面找人放回。某贪官曾酒后狂言：王明玉和某副市长就是我的后台，谁敢动我！

李超就是王明玉从盘锦点名要来的，他要来这个被盘锦人称为“特别操蛋”、被朝阳警政各界共称为“特别不是东西”的李超，一方面迫害法轮功，一方面镇压受其残害的冤民为其保驾。王明玉、李超模仿薄熙来、王立军模式也必将和薄、王一样承担恶果。而且“苍蝇”的结果肯定比“虎仔”更惨。王明玉、李超这样的腐败分子充斥中共、中共怎能不垮台！

在朝阳市委书记王明玉、公安局长李超等指令下，现法轮功学员孙宝英、张玉琢、陈桂兰、赵宏利被从速非

法批捕、判刑。

### 绑架孙宝英 一个星期内非法批捕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阳市五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孙宝英，被锦州铁路公安分局处长以一封劝善信为借口强行绑架到朝阳市前进分局。一个星期不到，前进分局长张志强、张金良、范铁伟、李阳阳等，就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上报双塔检察院非法批捕。此冤案现已到双塔法院。双塔区检察院公诉人：赵文军、周杰。

### 法轮功学员张玉琢被从速非法批捕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法轮功学员张玉琢在朝阳市中心市场大白楼附近派发真相资料时，被朝阳市交通分局警察绑架，交通分局派数名警察当天去张玉琢家中抄家，抢劫大法书籍等大量私人物品。在朝阳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七天后，交通公安分局侦查大队主任高阳、警察石磊等人罗列罪名，于九月二十五日上报朝阳市检察院，朝阳市检察院当作“大案要案”，于九月二十七日即成立“检委会”，将张玉琢从速批捕。九月三十日，朝阳市检察院将案卷转回交通分局，让他们添加证据，递交朝阳市双塔法院。

张玉琢现被非法关押在朝阳市看守所，家中84岁高龄的婆婆正需要她照顾，这突如其来的灾祸让老实厚道的丈夫不知所措，一家人寝食难安，还要担心老人承受不了这样的打击。

### 六十一岁的陈桂兰被重判七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辽宁朝阳市双塔法院对六十一岁的法轮功学员陈桂兰进行过非法庭审，当时法庭人员面对辩护律师的无罪辩护无言以对，并且不敢应律师要求当庭播放作为所谓“物证”的真相光盘，起诉方明显是败诉，但双塔法院依然违法，强行对陈桂兰非法判刑，而且是重刑七年。后陈桂兰上诉，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在朝阳中级法院二审开庭。患脑血栓的老伴艰难去法庭旁听，见到非法关押迫害近八个月的陈桂兰情绪低落，面黄肌瘦。

### 浪子回头做好人屡遭迫害 再次预谋非法判刑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下午，朝阳市建平县一群身穿便衣的警察突然闯入当地法轮功学员赵宏利的家中，警察踢开门后，猛击赵宏利的面部，用皮带捆绑将赵宏利绑架走，并把不修炼的妻子一同绑架公安局审讯。国保大队长姜杰等将赵宏利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后又转入刑事拘留，正预谋对其非法判刑迫害。现在赵宏利绝食抗议迫害近一个月，已生命垂危，建平县公安局拒不放人。（转下页）



酷刑演示图：暴力殴打

(接上页)赵宏利曾经是一个失足青年,因刑事犯罪被判刑十年,在狱中幸遇法轮大法(法轮功),从此,浪子回头,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好人,先人后己,做比常人中的好人更好的修炼人。

二零零三年,赵宏利想做个好人却遭到中共警察绑架并非法判刑八年。八年冤狱,赵宏利因做好人被关押一直抗争不屈,绝食反迫害,在六次下达病危通知后中共监狱仍拒不放人,直到刑满释放。赵宏利出狱时面色灰暗,骨瘦如柴。年迈的双亲相见时忍不住泪流满面。为躲避街道、社区、派出所警察的骚扰,赵宏利和妻子、孩子在外租房子住。就这样,街道、社区还经常打电话到赵宏利父母家骚扰。赵宏利的妻子无固定工作,以打工为生,一个人

带着孩子苦苦熬过了漫长的八年。现赵宏利再遭迫害,极度悲伤的妻子哭诉道:孩子与爸爸刚刚建立些感情,爸爸又遭绑架,看着长大的孩子,马上就要读高中、大学,我一个人已无力负担,我不知以后的日子该怎么过……

北京正义律师已经为朝阳市法轮功学员做过三次开庭无罪辩护,朝阳市的公检法人员都知道:中国没有迫害法轮功的法律,任何法律条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包括迫害法轮功一年后的二零零零年,公安部直接点名认定的十四种邪教,其中都没有法轮功。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利用中共舆论制造的假案,追随其迫害法轮功者必将为此承担历史罪责。◇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 追查辽宁省朝阳市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李超等的通告

自1999年7月以来,辽宁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近日,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局长李超,市政法委“610”办公室等给全市警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迫害当地的法轮功学员。2013年9月4日上午,辽宁省凌源市杨杖子镇派出所所长张亚军、指导员张云斌非法抓捕了法轮功学员邵建辉,非法抄走私人物品,并将邵建辉非法关押在杨杖子镇派出所迫害。2013年9月5日,北沟门乡周台子村派出所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肖国芬家中非法抄家,抄走法轮功书籍等物品,隔日早又到肖家非法抓捕了肖国芬,将她直接非法关押到朝阳市拘留所。同日朝阳建平县法轮功学员祁秀英、桓景霞正在法轮功学员于淑琴家串门,被突然闯进的警察抓捕到拘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辛素英、杨莹被建平县喀喇沁镇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非法关押在建平县拘留所迫害。2013年9月6日晚,朝阳县公安局伙同柳城派出所警察闯入十二台大杖子村法轮功学员李玉环、郭海荣家中将两人非法抓捕并抄家。警察竟不顾郭海荣的孩子正在哺乳期,丢下孩子将郭海荣强行带走。9月9日,70多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春芬被朝阳市南塔公安分局警察非法抓捕。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辽宁省朝阳市政法委书记赵璟;朝阳市公安局局长李超,副局长罗志峰、陈斗祥、原国保支队长董文生;朝阳市“610”办公室主任盖永武,副主任段少峰、于凤勇;朝阳市看守所所长兰桂林;朝阳市拘留所所长李海滨,副所长李亚琴;凌源市杨杖子镇派出所所长张亚军,指导员张云斌;柳城派出所所长侯宝旭,指导员高铁军;朝阳县“610”办主任马晓,副主任杨颖;朝阳县公安局局长丁颀,国保大队队长赵强;北沟门派出所警察肖东坡、齐得学、董德礼、岳志军;建平县喀喇沁镇派出所;建平县拘留所。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2013年10月14日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